

臺東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20963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10776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0853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三條 建築物除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原供農舍、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室使用者外，其變更使用在不變更主要構造、防火區劃、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施行為且合於下列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屬同類同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但 A 類、B 類建築物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 D-5 組、E 類、F-2 組、F-3 組、G-2 組、G-3 組、H-1 組、H-2 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者。
-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作為 D-5 組、F-2 組、F-3 組、G-2 組、G-3 組、H-1 組、H-2 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但其中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中心或建築物使用類組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四、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以外樓層作為使用類組 G-2 組、H-2 組中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者，其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五、社區活動中心（A-1 組、D-2 組）、教學場所（D-3 組、D-4 組）、長期照顧機構（F-1 組、H-1 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F-2 組、H-1

組) 作為 H-1 組或 H-2 組 (民宿除外) 使用。

六、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不符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八章

之規定辦理補強，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

七、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

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

辦理補強，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